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員額編制表

職稱	任用別	擬修正員額	備考
校 長	聘任	一	
副 校 長	聘兼	(二)	由教授兼任。
學 院 院 長	聘兼	(四)	由教授兼任。
所長、系、學位學程 主 任	聘兼	(二三)	一、教育學院：教育學系、特殊教育學系、幼兒教育學系、體育學系、教育資訊與測驗統計研究所、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 二、人文學院：語文教育學系、區域與社會發展學系、台灣語文學系、英語學系、美術學系、音樂學系、諮商與應用心理學系。 三、理學院：數學教育學系、科學教育與應用學系、資訊工程學系、數位內容科技學系。 四、管理學院：國際企業學系、文化創意產業設計與營運學系、永續觀光暨遊憩管理碩士學位學程、高等教育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五、全校不分系學士學位學程。 以上所長、系、學位學程主任由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教 務 長	聘兼	(一)	由教授兼任。
學 生 事 務 長	聘兼	(一)	由教授兼任。
總 務 長	聘兼	(一)	由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
國際及兩岸事務 暨研究發展處 處 長	聘兼	(一)	由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
進 修 推 廣 部 主 任	聘兼	(一)	由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
圖 書 館 館 長	聘兼	(一)	由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須具專業知能。

主任秘書	聘兼	(一)	由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
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處長	聘兼	(一)	由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
計算機與網路中心中心主任	聘兼	(一)	由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
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	聘兼	(一)	由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
特殊教育中心中心主任	聘兼	(一)	由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
校務中心中心主任	聘兼	(一)	由副校長兼任或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
社會責任與永續發展中心中心主任	聘兼	(一)	由副校長兼任或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
智慧教育中心中心主任	聘兼	(一)	由校長兼任或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
組長	聘兼	(二五)	<p>一、教務處：課務組。</p> <p>二、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衛生保健組、課外活動指導組。</p> <p>三、總務處：職安組。</p> <p>四、國際及兩岸事務暨研究發展處：學術發展組、國際及兩岸事務組、產學合作組。</p> <p>五、進修推廣部：企劃組、服務組。</p> <p>六、圖書館：閱覽典藏組。</p> <p>七、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課程與教學組、教育實習與輔導組、就業輔導組。</p> <p>八、計算機與網路中心：網路及資安組、資訊系統組。</p> <p>九、通識教育中心：博雅教育組、學習資源組、外語教育組。</p> <p>十、校務中心：專案管理組、議題分析組。</p> <p>十一、社會責任與永續發展中心：社會服務組、永續發展組。</p> <p>十二、智慧教育中心：創新研究組、人才培育組。</p> <p>以上行政主管由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其中學生事務處組長得由中校階以上軍訓教官兼任之。</p>

二級行政單位主任	聘兼	(九)	一、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 二、學生事務處：諮商中心；體育室主任由助理教授以上之體育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軍訓室主任由職級相當人員或教育部推薦之軍訓教官擇聘；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主任由學生事務長兼任。 三、國際及兩岸事務暨研究發展處：創新育成中心。 四、進修推廣部：華語文中心、國際教育中心。 五、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教師教育研究中心。 以上行政主管由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
教師	聘任	二四三	含通識教育教師六人。
軍訓教官	派任	五	
教師員額合計		二四九 (七十七)	
職員員額合計		八八(一)	
教職員員額總計		三三七 (七十八)	(含職員員額編制表聘兼醫師一位)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為教師、軍訓教官之員額編制部分。
- 二、本編制表所列行政主管由教學人員兼任。
- 三、本編制表自114年8月1日生效。